

## 福利单位声明函

因律师事务所不属于企业，故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政策优惠，也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故不享受价格折扣。

说明人：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3月20日